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6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i)睿浩科技有限合夥、(ii)浩生科技有限合夥、(iii)凱浩科技有限合夥及(iv)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控制(i)睿浩科技有限合夥、(ii)浩生科技有限合夥、(iii)凱浩科技有限合夥及(iv)千勤科技有限合夥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截至同日，睿浩科技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6%；浩生科技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2%；凱浩科技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7%；及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6%。鑒於上文所述，王博士通過睿浩科技有限合夥、浩生科技有限合夥、凱浩科技有限合夥及千勤科技有限合夥(按合計基準)間接持有我們總股本的21.42%。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直接及通過睿浩科技有限合夥、浩生科技有限合夥、凱浩科技有限合夥及千勤科技有限合夥(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控制我們總股本約40.04%。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於我們總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權益。

### 無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對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整體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表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本集團內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於[編纂]後，王博士將繼續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中擔任若干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內擔任的職位
王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睿浩科技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li><li>• 浩生科技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li><li>• 凱浩科技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li><li>• 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li></ul>

儘管王博士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行政職務重疊，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包括王博士)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王博士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其絕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在本集團職位上的職責。此外，所述實體僅為持股目的而設立，無需進行實際的日常管理；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i) 艾興先生、陳杲先生及沈琴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儘管彼等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但彼等將通過提供專業意見及出席業務更新會議，了解我們的最新業務事務，並協助監督及審查我們的業務表現，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現金薪酬或其他經濟利益，且並無再次向本集團收取；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於製藥、會計與審計以及信息技術與管理行業擁有多元化知識及經驗，可向我們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閱讀文件，以全面了解我們的行業及業務。彼等亦通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獲得相關行業經驗。因此，董事認為，倘要求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放棄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且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而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放棄投票；及
- (vii) 我們已採納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並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物業、設備及技術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質、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 (ii) 我們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
- (iii) 我們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我們業務所需的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擁有作出及實施我們的經營決策的獨立權利；
- (iv)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v)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採用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指引，如關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進行關連交易的規則，以促進業務有效運行。

###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以根據業務需要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控股股東集團不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健全的內部審核制度、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們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並有能力獲得有關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編纂]後，我們將毋須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按3.45%的利率向王博士提供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王博士及其配偶擔保的若干銀行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王博士的所有結餘已悉數結清，且經相關銀行確認，王博士及其配偶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此外，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納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將就向／自我們的關聯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實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中的任何成員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其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ii)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其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我們須於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v)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v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